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华能源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以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会董事 7 人，实际到会 7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周一峰主持，达到法定人数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符合相关法规，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利益，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回购进展，公司拟对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（修改稿）》进行调整。

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相关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7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，7 票；反对，0 票；弃权，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，董事会审议同意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百地年”）、东华能源（新加坡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加坡东华”）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 1.4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（原授信额度 0 亿元人民币），上述额度在获得有关银行审批后生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公司名称	金融机构	现授信额度 (人民币亿元)	项目	授信方式	授信期限	原授信额度 (人民币亿元)
1	宁波百地年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	1	综合授信	信用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二年	0
2	新加坡东华	德国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	0.41 (600 万美元)	综合授信	担保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二年	0
	合计		1.41				0

截止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日，除了上述新增综合授信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董事会审批通过，尚在有效期内的各类综合授信额度为 256.54 亿元，其中：东华能源 68.38 亿元，控股子公司 188.16 亿元。已实际使用额度 124.67 亿元，其中：东华能源 28.76 亿元，控股子公司 95.91 亿元（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三、《关于给予东华能源（新加坡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董事会审议同意：为子公司东华能源（新加坡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0.4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（外币按同期汇率折算）及有效期内，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，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。

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7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6 日